

檔 號：

檔號: 990716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99. 6. 07

歸檔日期:

##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鍾品正 電話：(02)7736-5592

10448

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99號4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台國(一)字第099008932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如遇法定通報個案事件，請各國民中小學行政單位協同個案當事人之班級導師，於24小時內進行家庭訪問，貴會要求提供相關工作安全防護配套措施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9年5月20日99全教諮字第99313號函。
- 二、有關本部99年4月30日台國(一)字第0990071213號函之主旨係請學校如遇法定通報個案，除應依法通報外，基於關心學生之立場，進行到府家庭訪問，當面訪視學童及家人，瞭解學生狀況並確實維護其生命安全，其訪視目的與社政單位接獲通報24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不同。
- 三、另本部前於99年5月14日以台國(一)字第0990079167號函(諒達)再補充說明，如遇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請各縣市政府督導學校應依性侵害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於知悉類此事件24小時內向社政單位完成法定通報，如確須於24小時內進行家庭訪問，則該案件之處理程序仍應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辦理以減少後續爭議。
- 四、有關 貴會來函說明三所提「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若前往

家庭訪問致生之工作風險，應予以兼顧」乙節，本部將於相關會議提醒各縣市政府予以注意。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副本：本部國教司

部長 吳清基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